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决议》，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小、资金实力弱、开发资质低，未能建立土地储备的长效机制，使得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一直未能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尤其在房地产市场低迷、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市场环境下，生存空间越来越小，生存和发展面临困境。公司一直立足于改变生存现状并进行了多次尝试。2015 年 3 月，公司经过反复研究，认为医疗大健康行业是国内最具发展前景和增长动力的领域之一，筹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转型医疗服务行业。2015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平台，组建了专业的医疗投资和医院管理团队。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已实质性展开，且发展态势良好，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重心。同时，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存量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没有在开发和准备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也没有土地储备。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全面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并加快

处置原有房地产业务，退出房地产行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本次修订主要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规划调整的影响，除公告列示修订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

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K+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86,956,8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80,960,000 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各自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205,680	2,136,679,855.20
2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670,300	2,011,059,567.00
3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26,954	1,111,073,529.06
4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70,634,045	769,204,750.05
5	余斌	62,785,818	683,737,558.02
6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47,089,363	512,803,164.58
7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44,681	256,401,576.09
合计		686,956,841	7,480,96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8,0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北京明安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169,500	169,500
1.1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中心建设项目	95,800	95,800
1.2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中心建设项目	73,700	73,700
2	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103,291	103,291
3	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95,305	195,305
4	南宁明安医院建设项目	210,000	210,000
5	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合计		748,096	748,09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斌、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故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对象中，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8）上市地；
-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将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

9、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